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6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九、公司章程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1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四) 10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報告。
-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三) 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01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7476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1 年度之預估健全營運計劃稅後純益為 1,018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稅後虧損 180,019 千元，整體獲利未若預期，主係受到油價雙漲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增加等因素而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因歐債疑慮未減影響市場買氣，進而產生營運虧損，本公司 102 年持續進行集團組織整併及積極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空間。

四、10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擬於伍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該案將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

二、該案截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可私募股份總數伍仟萬股，已私募股份總數零股，未辦理私募股份總數伍仟萬股。未發行之伍仟萬股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之期限屆滿前已無辦理私募之計畫。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於 102 年股東會報告下列事項：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40,30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66,449 仟元。

(2)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正數，故本公司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049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第 1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257,92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87,452
加：101 年度稅後淨損	(180,019,4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889,895)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3 頁～第 2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3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24 條規定，應選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4,046	338,572	(14,526)	(4%)
營業毛利	40,031	38,442	1,589	4%
營業淨益(損)	(5,433)	(3,785)	(1,648)	(44%)
營業外收支	(174,586)	(76,348)	(98,238)	(129%)
稅後純益(損)	(180,019)	(80,133)	(99,886)	(125%)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12)	(0.50)	(0.62)	(124%)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324,04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38,572 千元減少 14,526 千元，營業毛利為 40,031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38,442 千元增加 1,589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 5,43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損 3,785 千元減少純益約 1,648 千元，稅後純損 180,019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純損 80,133 千元減少獲利 99,886 千元，故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每股虧損為 1.12 元，低於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0.5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5,433)	(3,785)	
	營業外收入	15,404	13,003	
	營業外支出	189,990	89,351	
	稅前(損)益	(180,019)	(80,133)	
	稅後(損)益	(180,019)	(80,133)	
	利息收入	12	14	
	利息支出	776	70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20)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4.53)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34)	(0.24)
		稅前純益	(11.25)	(5.01)
	純益率(%)	(55.55)	(23.6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2)	(0.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10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在於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轉趨保守，同時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因美元持續走貶衝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之營收收益，加上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上，將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及調整集團組織結構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及新產品之開發與利基市場之拓展，並強化通路之推廣，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新營收及獲利，進而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2 年預期銷售量	101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644,888	496,068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二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性生產併行策略，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電子資訊廠商崛起，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調增向來屬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持續推展 LCD TV、LED 節能燈、電源供應器及智慧型手機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陸續調整集團組織結構及產線自動化外，並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1,126千元及236,73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582千元及9,87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12%，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減少4,309千元及增加7,64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蔭真

會計師：

曹明貴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3,814	-	8,178	-
應收票據(附註七)	1,835	-	1,750	-
應收帳款(附註七)	13,133	1	17,41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七)	27,060	2	42,17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7,173	1	10,404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6,744	1	28,763	1
受限資產(附註六及七)	462	-	654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419	-	3,071	-
	<u>95,640</u>	<u>5</u>	<u>112,404</u>	<u>5</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4,022	35	961,450	42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428	-
	<u>1,012,057</u>	<u>48</u>	<u>1,229,485</u>	<u>5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土地	673,916	32	673,916	30
房屋及建築	72,933	4	72,933	3
機器設備	193,195	9	215,909	10
辦公設備	5,014	-	4,791	-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u>1,055,816</u>	<u>50</u>	<u>1,078,307</u>	<u>48</u>
減：累計折舊	(222,025)	(11)	(245,041)	(11)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31,610)	(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99,801	9	117,869	5
預付設備款	181	-	732	-
	<u>1,002,163</u>	<u>47</u>	<u>920,257</u>	<u>41</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457	-	1,367	-
資產總計	<u>\$ 2,111,317</u>	<u>100</u>	<u>\$ 2,263,51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80,000	4	10,000	-
應付帳款	22,635	1	31,52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872	6	195,933	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8,862	5	81,675	4
預收貨款(附註五)	63,586	3	99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7,932	-	8,472	-
	<u>399,887</u>	<u>19</u>	<u>328,592</u>	<u>14</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u>52,646</u>	<u>2</u>	<u>69,385</u>	<u>3</u>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六))	34,474	2	38,011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8,805	-	7,510	-
	<u>43,301</u>	<u>2</u>	<u>45,543</u>	<u>2</u>
	<u>558,513</u>	<u>26</u>	<u>506,199</u>	<u>22</u>
負債合計	<u>1,600,029</u>	<u>76</u>	<u>1,600,029</u>	<u>71</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9	-	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160	-	2,16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4,387	-	4,387	-
法定盈餘公積	(255,277)	(12)	(75,258)	(3)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43,632	7	176,628	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57,864	3	49,35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552,804	74	1,757,314	78
股東權益合計	<u>1,600,029</u>	<u>76</u>	<u>1,600,029</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11,317</u>	<u>100</u>	<u>\$ 2,263,513</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7,685	101	339,9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324,046	100	338,57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284,015	88	300,130	89
5910 營業毛利	40,031	12	38,442	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957)	(1)	(3,136)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6	1	5,707	2
	38,210	12	41,01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0	1	2,8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8,836	12	39,85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6	-
	43,643	13	44,798	13
6900 營業淨損	(5,433)	(1)	(3,7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	14	-
7160 兌換利益	8,194	3	-	-
7240 佣金收入(附註五)	4,813	1	3,82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2,385	1	9,161	3
	15,404	5	13,00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87,164	58	79,397	23
7560 兌換損失	-	-	7,151	2
7880 什項支出	2,050	1	2,097	1
	189,990	59	89,351	2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80,019)	(55)	(80,133)	(2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	-	-	-
9600 本期淨損	\$ (180,019)	(55)	(80,133)	(23)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1.12)	(1.12)	(0.50)	(0.5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59	7,137
攤銷費用	785	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164	79,397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匯回	5,773	3,906
保固期滿轉列其他收入	(3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06	24,083
存貨	2,019	3,732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7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08	(9,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947)	130,611
其他應付款	(9,283)	(2,83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73	(4,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95	(3,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4</u>	<u>141,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8,865)	(16,515)
遞延費用增加	(875)	(1,0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2	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877)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25)</u>	<u>(17,3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739)	(99,949)
其他應付款	34,436	-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97</u>	<u>(128,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364)	(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8	13,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4</u>	<u>8,1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35</u>	<u>6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應付款	<u>\$ -</u>	<u>47,048</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0,769千元及301,29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2,084千元及300,971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及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曹明貴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77,702	4	202,521	9	2100		10,000	-
應收票據(附註七)	7,453	-	12,901	1	2143		127,733	6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七)	90,960	4	144,858	6	2210		93,401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及七)	44,120	2	64,515	3	2170		24,521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56,805	8	202,846	10	2298		3,016	-
預付款項(附註五)	13,597	1	3,269	-			258,671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0,676	-	10,667	1	2510		62,679	3
	401,313	19	641,577	30			34,47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	-
(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20,539	1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3	2820		55,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2,925	-	2861		474,961	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	-	556	-				
	270,095	13	271,088	13			1,600,029	7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9	-
土地	673,916	33	673,916	31	3110		2,160	-
房屋及建築	223,144	11	228,105	11			4,387	-
機器設備	771,535	38	895,785	42	3220		(255,277)	(12)
辦公設備	49,995	3	53,290	3	3260		143,632	7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310		57,864	3
	1,829,348	90	1,961,854	92			1,552,804	77
減：累計折舊	(748,552)	(37)	(850,134)	(40)	3350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3,648)	(6)	(125,974)	(6)	342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99,982	10	121,601	6	3460			
	1,157,130	57	1,107,347	52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488	1	13,232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2,991	5	84,737	4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五)	82,212	4	-	-				
其他資產—其他	11,536	1	8,545	-				
	186,739	10	93,282	4				
資產總計	\$ 2,027,765	100	2,126,526	100			\$ 2,027,7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0,000	4						
應付帳款	76,50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93,483	4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102,446	5						
其他流動負債	4,818	-						
	357,247	17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4,474	2						
存入保證金	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0,539	1						
	55,035	3						
負債合計	474,961	23					369,212	1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1,600,029	79					1,600,029	7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255,277)	(12)					(75,258)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632	7					176,628	9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57,864	3					49,359	2
股東權益合計	1,552,804	77					1,757,314	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7,765	100					\$ 2,126,526	10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86,659	101	803,2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583,020	100	801,864	100
5111 銷貨成本	520,687	89	675,881	84
5910 營業毛利	62,333	11	125,98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57,162	27	160,023	20
6900 營業淨損	(94,829)	(16)	(34,0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897	-	3,447	1
7160 兌換利益	7,38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4,12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8,804	2	17,489	2
	24,208	4	20,93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38	1	113	-
7560 兌換損失	-	-	19,707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	-	16,154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94,428	16	28,405	4
	99,442	17	65,085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0,063)	(29)	(78,189)	(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9,956	3	1,944	-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32)	(80,133)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1.12)	(1.12)	(0.50)	(0.5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449	54,547
攤銷費用	8,830	5,89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224	(15,0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750	5,701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11,637	-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1,578	4,3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238	113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121)	16,154
資遣費(帳列什項支出)	73,0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968	58,874
存貨	26,757	7,325
預付款項	(905)	1,316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	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34	4,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	483
長期預付款	(82,358)	-
應付帳款	(46,141)	2,2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597)	5,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229	(14,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38	(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315)</u>	<u>47,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202)	(22,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遞延費用增加	(3,901)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2	(78,9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0	(2,2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37)	1,195
預付房地款減少	-	11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268)</u>	<u>15,54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300	8,287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00	(20,728)
匯率影響數	(4,536)	7,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4,819)	4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521	152,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02	202,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7	2,0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1.06.28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公司書面申請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

及財務資料。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後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餘額或金額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2.06.24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及淨值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p>	配合公司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99.06.25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併同相關評估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2.06.24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u>上述標準</u>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u>額度標準</u>後，<u>提報股東會追認</u>；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u>消除超額部份</u>。</p> <p>五、<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額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u>款</u>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u>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作業程序後，報<u>經</u>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u>銷除超額部分</u>。</p> <p>五、<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九條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本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u>台</u>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u>臺</u>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p>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一、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之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41,167,337	25.73%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合計數	41,167,337	25.73%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顏清標	0	0%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7,220,876	4.51%	
合計數	7,220,876	4.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0,0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217 股。(7.5%)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22 股。(0.75%)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167,33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220,876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林怡岑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改派，解任時持股為 0。